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泉州市财政局
泉州市民政局文件
泉州市乡村振兴局
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泉医保〔2023〕91号

**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
我市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分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联，泉州开发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民生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

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泉政办规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的医疗救助工作，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服务水平，现将做好我市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医疗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全力落实保障责任

各级医保、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残联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以“关爱孤独症儿童及家庭”和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增强呵护儿童健康意识，全力做好我市孤独症儿童的医疗保障工作，提高医疗救助工作水平。

二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全力做好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医疗救助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乡村振兴、残联部门要分别做好特困、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、返贫致贫人口、重度残疾人等身份确认工作。对提出申请的孤独症儿童及家庭要切实落实优惠措施，确保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及时得到帮助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民政、乡村振兴、残联等部门认定并报送的困难群众名单，要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，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身份标识，落实就诊刷卡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。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，在征得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同意后，将高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名单发送相关部门进行救助身份确认。对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，主动靠

前服务，将其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。

三、落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，提高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医疗保障水平

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落实好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的基本医保、大病医保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，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群体享受资助参保、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医疗救助、倾斜救助等托底保障待遇，提高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医疗保障水平。对被认定为特困、孤儿、低保、返贫致贫人口的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，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；对经三重保障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、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人员，实行分类倾斜救助。要充分发挥各种社会力量作用，凝聚部门合力，开展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社会帮扶工作，筑牢民生社会“保障底线”。

四、落实部门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医疗救助措施落实到位

各级医保、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残联部门要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，以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送温暖为目标，以解决孤独症儿童康复和社会融合问题为重点，全力做好医疗救助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各项保障措施有序衔接、落实到位。医保部门负责做好孤独症儿童及家庭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保基金拨付保障等工作；民政、乡村振兴、残联部门按职责分别做好特困、孤儿、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返贫致贫人口、重度残疾人等身份确认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介、各

种渠道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医保待遇政策宣传,提高医保政策知晓度。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
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州市乡村振兴局

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8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